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0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崔全法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0月13日出生，住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
被执行人：胡永芳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1日出生，住

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·博阳园小区3栋7层1单元702室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依法核实刘敏、刘小龙、刘洋均表示放弃对刘年青遗产的继承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位于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·博阳园小区3栋7层1单元702室房屋（刘年青名下遗产）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位于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·博阳园小区3栋7层1单元702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835号腾博·博阳园小区3
栋7层1单元7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

